

DB5104

四川省（攀枝花市）地方标准

DB 5104/T 51.5—2022
代替 DB 5104/T 51.5—2021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 第5部分： 农贸市场

The standard of reliable and comfortable consuming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Part 5: agricultural trade market

2022 - 11 - 10 发布

2022 - 12 - 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1
5 通用要求	1
6 建设要求	1
7 评价与改进	3
附录 A（资料性）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农贸市场考核评分表	4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5104/T 51.5—2021《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 第5部分:农贸市场》，与DB5104/T 51.5—2021相比，除结构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6.2部分内容（见6.2.4）；
- b) 修改了表A.1一般项相关内容（见表A.1一般项）；
- c) 增加了表A.1一般项的评分项目“氛围营造”，调整了部分评分项目的内容和基本要求（见表A.1一般项）；
- d) 调整了部分条款的篇章结构和表述方式。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攀枝花市商务局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攀枝花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攀枝花市商务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文元、邓春莉、陈晓燕、李健源、周朝华、成晓、王家元、王强、张银、罗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1年首次发布为DB5104/T 51.5—202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 第5部分：农贸市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农贸市场的术语和定义、基本条件、通用要求、建设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农贸市场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GB/T 33659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DB 5104/T 51.1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条件

参与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农贸市场应满足DB5104/T 51.1中第4章规定的条件。

5 通用要求

参与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的农贸市场应满足DB5104/T 51.1中5.3通用基本要求。

6 建设要求

6.1 管理规范

6.1.1 市场应建立健全管理服务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制度严格执行。鼓励制定市场文明公约、诚信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1.2 市场经营管理人员应文明管理，诚信自律，明确岗位职责，具备职业操守。建立评价改进机制，组织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组织专项整治。

6.1.3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公众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完善风险上报、处置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6.1.4 场内应设置管理服务办公室、宣传栏（公示栏）、导购图、监控、服务台、广播、休息椅、意见簿、箱等公共服务便民设施，提升顾客消费体验。

6.1.5 增强环保意识，场内不应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

6.2 产品质量

6.2.1 完善入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审核管理机制，指导商户建立农产品进销货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商品入市索证索票制度。

6.2.2 禁止销售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失效、变质等不合格产品，以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不允许上市交易的产品。

6.2.3 建立固定摊位商户管理档案，自产自销经营户全部实行登记备案。配备质检人员，对入场农产品各种单证真伪及有效期进行验证，肉类、禽类、蛋类产品应能提供检疫合格证。

6.2.4 配备检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对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异常或产品出现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及时下架封存，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6.2.5 现场制售、熟食经营应严格落实“三防”制度，非自制自售的凉菜（卤味、熟食、凉拌菜）等即食易腐食品应由合法的生产加工单位提供。自制自售但制售点分离的，生产加工现场、人员健康、加工原料等情况应在销售点进行公示。

6.2.6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标识及散（裸）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的标识、捆扎胶带，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6.3 诚信经营

6.3.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场内商户应诚信经营，不欺诈、不违规违法经营、不偷税漏税欠税，建立良好的社会信誉。

6.3.2 应建立商户档案，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商户应证照齐全，实现亮证亮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或非法转让证照。

6.3.3 场内应规范产品称重行为，使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计量管理符合 GB/T 33659 规定。设立复验计量器具，确保正常使用。

6.4 经营场所

6.4.1 经营环境应符合 GB/T 21720 规定。市场应主营各类主副食品，非食品类商品不宜在场内经营。

6.4.2 市场区域规划应科学合理，周边环境整洁有序，无占道乱设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6.4.3 鼓励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同类商品区域相对集中，实行分区经营，分区标志清晰，经营区之间应有通道分隔。

6.4.4 完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对场内公共区域及经营商户区域进行定期消杀，分开设立生食与熟食、待加工和直接入口食品摊位，独立制作、存放、销售即食易腐食品。

6.4.5 场内建有公共厕所的，应安排专人进行清洁、维护，保证厕内环境干净、卫生、无异味。

6.4.6 应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场内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相关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工作时佩戴卫生衣帽、口罩。

6.4.7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数量充足、完好有效，无违章用火用电情况出现。

6.5 消费者权益保护

6.5.1 场内应设置消费维权服务站，安排固定的办公场所，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投诉处理工作。完善消费投诉处理制度，明确处理流程、要求，并在场内显著位置设置投诉箱，公布投诉热线电话、地点、联系人等信息。

6.5.2 市场应建立消费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台账，做到一般投诉和处理不出摊位，较大投诉和处理不出市场，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投诉应在5日内处理完毕，消费投诉办结率达到100%，投诉处理综合满意率达到90%以上。

6.5.3 建立服务监督改进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消费者满意度抽样调查，听取消费者对市场的意见和建议。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回访制度，及时通报对消费维权和投诉处理检查情况。

6.5.4 建立与消费投诉热线以及各级消协（委）组织消费纠纷处理案件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及时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救济服务。

7 评价与改进

7.1 自我评价

7.1.1 总则

农贸市场建立定期评价及重大事项评价双向机制，应在前期开展承诺、践诺等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对照评价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评价指标参照附录A。

7.1.2 定期评价

农贸市场实行每年一次的自我评价，评价后完成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自评报告，格式见DB5104/T 51.1的附录C。

7.1.3 重大事项评价

农贸市场针对重大消费投诉及突发性消费维权事件（可是单位内，也可是行业内重大事件）进行评价，通过领导小组会议，内部讨论学习等开展自我评价。

7.2 第三方评价

农贸市场也可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实地评价，通过舆论监测、投诉举报分析、开展消费体验、组织评估等方式，对照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要求的内容进行跟踪检查，为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活动提出合理建议。

7.3 改进

农贸市场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或经第三方评价后，要及时针对评价中暴露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改进意见，制订改进时间表。

附录 A

(资料性)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农贸市场考核评分表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农贸市场考核评分表见表A.1。

表 A.1 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农贸市场考核评分表

序号	内容和基本要求		审核评价情况		备注
否决项					
1	市场近三年内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存在因市场故意销售不合格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下同）、垄断经营、涉黑涉恶行为受到立案查处或具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场地不具有不动产权证书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合格证明；未按规定接受消防检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市场周边是否存在对市场造成污染的有毒有害气体、水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市场内是否有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项					
序号	评分项目	内容与基本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管理规范	市场建立食品安全、产品检验、溯源管理、进货查验、消费投诉、卫生管理、教育培训、安全管理、管理服务等全套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4	每具备1项制度和检查记录得0.5分，总得分不超过4分；没有对应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2		制定市场文明公约，编制投诉公示、诚信经营、市场公约等承诺书。市场主要管理制度采取张贴上墙等方式予以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商户签订市场经营承诺书得1分；管理制度上墙得1分	
3		市场应建立评价改进机制，组织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专项整治并取得实效	2	有完整的开展市场监督检查、整改记录得2分；记录不齐全得1分	
4		分批分类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岗位职责等方面的培训活动	4	制定有市场风险防控制度得2分；有明确培训计划，能提供培训活动相应证明得2分；培训资料不齐全得1分	
5		设置服务管理办公室、宣传栏（公示栏）、导购图、服务台、广播、休息椅、意见簿、箱等公共服务便民措施	4	每具备1项服务便民措施得0.5分，总得分不超过3分；相关设施有专人维护、正常使用得1分	
6		产品	指导商户建立产品进销货管理台账	4	制定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

	质量			有执行记录得2分，不能提供记录得1分；商户建立有台账且记录信息完整、准确得2分，台账信息不完整得1分	
7		配备质检人员，核对进货产品与产品检疫检验合格单（证），对各种单证进行真伪及有效期验证	4	有安排专门人员查验产品票证并有记录得2分；记录不完整得1分；经营产品能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得2分	
8		配备检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异常以及产品出现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质量卫生问题时，及时下架封存，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4	市场配备所需检测人员、设备得2分；能提供完整检测记录得2分	
9		固定摊位商户建立食品、农产品安全管理档案；自产自销商户全部实行登记备案	3	建立有商户档案，相关信息完整得2分，信息缺失得1分；流动商贩实现登记备案的得1分	
10		现场制售、熟食经营落实“三防”制度，非自制自售的凉菜(卤味、熟食、凉拌菜)等即食易腐食品由合法的生产加工单位提供，自制自售但制售点分离的，生产加工现场、人员健康、加工原料等情况在销售点公示	3	有采取措施落实“三防”制度得1分；加工食品能提供生产加工信息并公示得2分，信息不完整或未公示得1分	
11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标识及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的标识，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1	产品包装材质安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得1分	
12		商户证照齐全，实现亮证亮照经营，不超范围经营或非法转让证照；食品摊点在醒目位置悬挂食品摊贩备案	5	商户证照齐全，亮照经营得2分；没有超范围经营、非法转让证照等违法违规行为得2分；食品摊点悬挂信息公示卡的得1分	
13	诚信经营	建立商户诚信档案和信用奖惩机制，对拥有及保持良好信用的商户，进行一定的物质奖励或优惠摊位费、优先招投标、评选先进等；对失信商户，运用舆论、经济、限制场内经营等手段进行惩戒。	4	建立有商户诚信档案，并及时更新内容得2分；有开展商户信用评价，并有具体奖惩措施得2分	
14		场内商户诚信经营，不欺诈、不违规违法经营、不偷税漏税欠税，建立良好的社会信誉	4	没有欺诈、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得4分	
15		使用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计量、称重操作规范，计量结果公平准确；市场设立复验计量器具	3	商户使用合格计量器具，能提供定期检定校准记录得2分，记录不完整得1分；在场内明显位置设立能正常使用的复验计量器具得1分	
16	经营场所	市场应主营各类主副食品，非食品类产品不宜在场内经营。同类产品区域设置相对集中，鲜、活、生、熟、干、湿产品之间应有通道分隔；食品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	4	场内主营各类主副食品，不同产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得2分；功能分区标志清晰得2分	
17		设置停车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停车场地面应承重、耐磨、防滑，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划线分别	4	停车场面积不少于市场总面积的30%得1分；停车场标识齐全、规范	

		停放，停车场内应按交通管理规范设置必要的停放、行驶标识		设置得1分；机动车停放管理有序，无乱停乱放情况得2分	
18		交易空间宽敞、明亮，无异味；台面整洁、无污渍，保持地面干燥、清洁；营业摊位产品摆放整齐有序，做到摊位内外无垃圾暴露，无杂物堆放，临近通道洁净、无污物；排水设计布局合理，排水排污通畅	4	垃圾桶配备齐全，并按要求加盖得1分；墙面卫生整洁，无乱画、乱张贴现象得1分；地面平整干净，无破损、无积水、无垃圾得1分；产品摆放整齐、不滴水得1分	
19		做好经营场所的通风消毒、卫生清洁、个人防护和日常健康监测等常态化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相关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佩戴卫生衣帽、口罩；建有公共厕所的，公厕保持干净、卫生、无异味	4	有环境卫生管理专门人员，能提供工作记录得1分；从业人员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得1分；厕内地面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无纸屑等杂物得2分	
20		鲜肉类、水产品、熟食类加工所用的操作台、切割用具及盛器均每日进行严格清洗、消毒，并按规定位置加盖存放；活水鱼蓄养池用消毒水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其他蓄养用具定期清洗；设有活禽交易的市场，活禽交易区与其它交易区物理隔离，配套有冲洗、消毒等设施	2	畜禽、水产类柜台、器具严格清洗、消毒，能提供工作记录得2分；记录不完整得1分	
21		生食与熟食、待加工和直接入口食品摊位分开设立，加工生、熟食品的容器具及用具分开使用；凉菜(卤味、熟食、凉拌菜)等即食易腐食品，独立制作、存放、销售	2	生、熟食摊位、器具分开设立、使用得1分；即食易腐食品，独立制作、存放、销售得1分	
22		肉类、半成品摊位配套有冷藏保鲜设施；豆制品、直接入口散装食品配备有封闭式的防蝇、防尘等卫生设施；熟食、凉菜销售、糕点裱花等按照要求配备冷藏设施	2	按规定配备必要冷藏保鲜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得2分	
23		配备消防、物业专业人员；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检查并维护电路、用电设施，确保用电安全；设有标志明显的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设施等	2	有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物业管理人员、设施，并有完整工作记录得2分；记录不齐全得1分	
24		制定消防安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健康教育、防疫培训、防疫物资储备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演练、培训	5	有制定科学合理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充分得2分；有明确培训计划得1分；能提供完整培训记录得2分，记录不完整得1分	
25		设有治安值班室和消防监控室，相关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设立消防、物业管理固定场所，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得2分	
26		摊位设置和堆放物品不得占用、堵塞消防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防火间距，不能影响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	1	消防通道顺畅、无堵塞得1分	
27	消费者权益保	设置消费维权服务站，完善投诉处理制度，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在醒目位置公示“消费维权服务站电话”	5	场内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门的工作人员得2分；建立有投诉处理制度并严格执	

	护			行得1分；有完整的投诉处理台账得1分；维权信息在场内醒目位置公示得1分	
28		建立服务监督机制，定期对消费者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听取消费者对市场的意见和建议，并限时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及时反馈消费者	2	建立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机制并能提供调查记录得2分，记录不齐全得1分	
29		建立消费投诉处理情况回访、随机抽查等制度，及时通报对消费维权和投诉处理检查情况	2	有消费投诉回访制度并能提供相应记录得2分，记录不完整得1分	
30		建立消费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做到一般投诉和处理不出摊位，较大投诉和处理不出市场，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	市场建立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得2分；消费投诉在5日内处理完毕得1分；消费投诉办结率达到100%得1分；投诉处理综合满意率达到90%以上得1分	
31		建立与消费投诉热线以及各级消协（委）组织消费纠纷处理案件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及时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救济服务	1	与消费投诉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得1分	
32		维权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法律咨询、消费宣传教育、消费纠纷和解、业务培训等免费公益性服务活动	2	有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并能提供相应记录得2分，记录不完整的1分	
33		市场主体重视放心舒心工作，有对应的管理要求和工作开展记录文件	3	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对应证明，得3分	
34	氛围营造	市场主体制作《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承诺书》，并在本单位经营场所、网站或媒体平台等醒目位置公开展示	2	有承诺书并主动展示，得2分	
35		市场主体应在经营场所或网站显著位置规范使用“美丽诚信攀枝花、放心舒心消费城”标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有相关标记，得2分	
36		现场氛围浓郁，放心舒心宣传内容与场所整体风格协调一致	3	现场考察综合打分，氛围一般得1分，氛围较好的2分，氛围与风格一致得3分	
加分项					
序号	评分项目	内容与基本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加分项	产品明码标价，标签应标明品名、计价单位、产地、零售价等主要内容，对于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还应标明规格、等级、质地等项目	4	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得2分；标签内容完整规范，注明产品生产加工有关信息得2分	
2		引导使用环保型塑料购物袋，提倡推广菜篮子、布袋子，环保氛围浓厚	2	场内基本使用环保型购物袋得2分	
3		闭市后各摊位配置统一颜色规格的遮盖布	2	闭市对摊位进行遮盖，遮盖布颜色规格统一得2分，不统一得1分	
4		在蔬菜上市前进行无泥沙、无腐叶、无根须、无过	2	实现净菜上市得2分，有相应推广	

	量水份处理		措施得 1 分	
--	-------	--	---------	--

注：不适用项不得分，总分作相应调整。此资料性附录分值可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主席令第92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令第684号）
-